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克拉玛依区分局

机动车辆保险协议

甲方：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克拉玛依区分局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中心支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日

机动车辆保险协议

甲方（被保险人）：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克拉玛依区分局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中心支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车辆保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投保车辆信息

主要以甲方公司提供的车辆清单为主。详见 车辆清单详见附件一

注：（1）、因未到期交强险系统无法正常报价，以上交强险报价为连续三年未出险的最低价格，最终出单价格以交强险、商业险最新出险次数核定为准。

（2）、方案实际费率执行标准应当参照银保监局最新行业执行标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及费率

1、保险责任

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依照经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乙方报价时所采用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执行。

2、交强险赔偿限额

有责死亡伤残	200000 元	无责死亡伤残	18000 元
有责医疗费用	18000 元	无责医疗费用	1800 元
有责财产损失	2000 元	无责财产损失	100 元

3、商业险赔偿限额和保险险种详见附件一车辆保险清单

4、费率

1) 交强险执行保监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办法》规定的价格。

2) 严格执行银保监会批准的商业车险条款和费率。

第三条 保险费

本年度合作车辆数：271 辆，2025-2026 合计年度保费总额报价为：含税：人民币 389148.03 元（大写人民币含税：叁拾捌万玖仟壹佰肆拾捌元零叁分）；不含税：381588.03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零叁分）。

协议期限：2025 年 06 月 18 日-2026 年 06 月 17 日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出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当月出单清单及发票，甲方收到清单及发票后，以网银或电汇形式付款。

账户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中心支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号:91650200MA7779WH16

银行帐号:3003020329200041925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克拉玛依迎宾支行

大额行号:102882000115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339-3 号

电话:0990-6609638

第五条 服务领导小组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徐玉婷	副总经理	13999508164
任薇潼	客户经理	15022859857
王艳丽	承保主任	13999519001
王晨枫	理赔主任	17309900922
石建磊	理赔查勘	18152902345

1、成立现场服务小组，主要是为建立保险项目的绿色通道，保持通道的畅通，做好及时出单、批单等业务工作，做好出险后现场查勘及保险案件的处理，及时与领导小组沟通，建立小额案件快速赔偿机制，在重大案件发生时做好与客户的联系和沟通，特殊案件启动先行预付，先行救治。

2. 理赔服务承诺

1) 一键接入，“线上理赔”更便捷

客户出险报案后，对于万元以下非人伤案件，符合“线上理赔”受理条件的，客户可选择线上理赔方式，通过短信指引，进入视频查勘界面，节省现场等待时间。具体使用在发生报案后由我司工作人员进行指导说明。

2) 优质维修推荐，一站修车无垫付

依据客户需要为客户推荐优质合作单位维修车辆，在获取被保险人授权并签订实物赔偿协议后，直接由我公司赔付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修理费用至维修单位，无需客户垫付维修费用及提供发票。

3) 10000 元以下车险案件，责任明确当日赔付更省心

赔款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的车险不涉人伤案件，客户在提供齐全有效的理赔资料后，当日赔付。

4) 5000 元以下人伤案件，协议理赔更安心

协商赔付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车险人伤案件，查勘人员将协助客户与第三者达成有效赔偿协议，避免给客户带来不必要的损失和事故纠纷烦扰，现场收集相关资料及其影像件，承诺即时赔付（非客户原因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5) “人伤绿色通道”紧急预付，法律协助更暖心

客户发生车险人伤事故时，公司视情况向需要紧急救治或家庭贫困的客户提供预付部分赔款，以及事故期间探视慰问服务。

免费为人伤客户提供人伤治疗、伤残评定等医疗建议；协助人伤客户与第三者进行事故调解，达成有效赔偿协议；免费提供事故处理、法律法规指导等服务。

6) 异地出险，全国通赔通付。

客户在承保分公司以外的地域发生非人伤纯车损事故，可在出险所在地享受异地报案、异地查勘定损、异地提交索赔资料、异地领取赔款的全流程服务。

7) 出单“一份服务指南”；出险“一瓶慰问水”、“一张服务质量监督卡”。

客户购买交强险或商业车险时，公司免费提供一份《服务指南》，便于客户了解车辆保险服务。客户发生保险事故时，公司免费在事故现场为客户送上一瓶饮用水（或其他慰问），缓解客户的恐慌与焦虑，并呈送服务质量监督卡，主动接受服务监督。

3. 单证审核时效承诺

在收到甲方及其代表的报案通知后，乙方理赔服务团队将向甲方提供专业的赔案处理意见，提供书面的“索赔指引及清单”。如甲方所提交的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服务团队将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甲方补充提供，上门进行必要性解释工作，并协助甲方准备其他索赔资料。

4. 编制理赔情况统计表

乙方将建立完整、准确的出险赔付台帐，按甲方要求定期提

供出险结案统计表及分析报告(包括已决、未决数据及预付赔款情况), 共同核对统计出险赔付数据。

5. 车辆修理厂承诺

除乙方提供推荐修理厂外, 甲方可选优质合格的修理厂及专修厂修理受损车辆。对于甲方自选的优质合格的修理厂及专修厂, 乙方应予以认可。甲方需认可乙方定损金额, 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6. 防灾防损承诺

(1) 按季节变化乙方定期对甲方进行安全回访, 发现问题及时提醒解决。

(2)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聘请交管专业人员为甲方进行法律法规、道路安全、车辆维护、风险防范、保险知识等方面的讲座。

7. 预付赔款

如保险车辆出现重大事故, 情况紧急, 而被保险单位短时间不能提供齐全的索赔单证, 在事故责任及损失确定的情况下, 由被保险单位提出申请, 本公司根据总公司规定最高可按确定损失金额的 50%预付赔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报价时采用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的约定履行主要保险义务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由乙方承担由

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2. 如遇政府规划、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该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由此造成各方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印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期满，如双方无书面异议可重新签订合同续约。

4.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书。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克拉玛依区分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传真：

签字日期：2025 年 06 月 日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中心支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传真：0990-6609638

签字日期：2025 年 06 月 日

